**原平市人民检察院院2018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依照法律规定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内设检务保障部、政治处、纪检组、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法警队。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八、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由2017年的411.28万元增加到2018年的632.3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入额检察官工资套改增加，所有干部增加了绩效工资。2017年各项保险均由原平市财政直接支付保险中心及公积金中心（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公积金）2018年上划后全部列入本单位预算。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21万元，比2017年增加21万元，原因是由于2017年原平市财政财力紧张，未预算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注：分项数如有增加，也应说明理由。无“三公”经费的部门，必须说明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原平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0.14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80.14万元，增长100%,交通补助列入机关运行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原平市人民检察院年初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五、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编制8辆现有8辆

2.房屋情况办公大楼一栋。总建筑面积8035平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全部正常。

（三）绩效管理情况

无。

（四）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